

证券代码：834032

证券简称：天融信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章征宇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757,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75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75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757,5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75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75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

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75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9,553,056.2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43,787,393.41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回报股东，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57,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4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000,000.64 元。公司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757,5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谢元勋、赵璐；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